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的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工作服采购项目（重发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男款工作服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样服饰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27777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53.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女款工作服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样服饰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27777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53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博洋服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